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发改价格函〔2020〕67号

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 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09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请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的监管，确保降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科
